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汪渊智 王继军 等著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商法与经济法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 Economic Law Under the Condition of Market Economy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 民商法与经济法

汪渊智 王继军 著
李江敏 张 钧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商法与经济法/汪渊智、王继军等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5

ISBN 7-80161-515-8

I. 市… II. ①汪…②王…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②商法-研究-中国③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②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4454 号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商法与经济法

汪渊智 王继军 李江敏 张 钧 著

责任编辑 张晓秦 林志农 刘延寿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8.125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15-8/D·515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是在国家社科项目《民法、商法、经济法的功能、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一部专著，主要论述了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商法与经济法的下述理论前沿问题：市场经济是平等经济、人权经济、自由经济，同时也是民主经济与法制经济的统一。民法、商法和经济法均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但又有差别：民商法是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而经济法则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在本质上，民法是私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扮演着整个私法发展中开路先锋的角色；而经济法为公法，是市场经济的“保障法”。民商法的基本原则可分为两大阶段：一是近代民法模式下的基本原则：私权神圣原则、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二是现代民法模式下新发展起来的原则，他们分别是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保护弱者原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三个，即国家干预适度原则、保护公平竞争原则以及社会公益原则。

民商法的功能与作用在于，为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提供基本的法律规则，但与此同时，民商法对市场经济的作用也有其局限性，因而需要从市场的外部运用国家公权力对经济的正常运行进行必要的干预，即为民商法调整经济关系扫清障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并进行宏观调控，将市场经济还原到民商法可以自由、有效发挥作用的状态，这就是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加入WTO后，我国民商法与经济法面临新的挑战，需要从立法和司法等方面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民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是一种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民商法着重于创设一种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市场运行提供一般规则；而经济法着重于从外部维持这种市场秩序，引导市场避免走向盲区。此外，民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曲折的发展历程，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二者的关系将逐步明晰化与合理化。

自序

本书是在课题组完成的国家社科项目《民法、商法、经济法的功能、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研究》(项目批准号:00BFX011)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

本课题研究的是民法、商法、经济法的功能、作用及相互关系,将三个不同部门法放在一起进行对比研究,其出发点在于三部门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共同领域,即都调整经济领域中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的归属、交换、分配和消费关系;其根本目的在于研究三部门法如何科学合理地分工与协作,共同发挥作用,以确立、保障和实现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只有将三个部门法置于市场经济这一大背景之下,才能全面、准确地予以把握。本课题将市场经济及其根本属性的论证置于篇首,阐述了市场经济的根本属性为:其一,市场主体的平等、自由构成市场经济的前提、基础和本质,市场经济是平等、自由的经济;其二,市场主体的平等、自由是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上平等、自由的具体体现,是以人权为其最终依据的,因此市场经济是人权经济;其三,市场经济不可能自发地形成并发展,需要外部保障,法律以其确定性、强制性、持续性等特性成为经济发展最强有力的保障,二者须臾不可分离,因此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其四,法制的内容并非是某个别人或团体的意志的体现,而应该是体现最大多数人的意志,因此市场经济是民主经济。

将市场经济界定为平等、自由、人权、民主及法制经济,就必须对平等、自由、人权等抽象概念的含义做出确切回答,经济自身对此是难以给出明确答案的。而法的确定性原则要求对其所使用的

概念予以清楚界定，法遵循一定的逻辑，通过概念、规则、原则及制度的设计，承载和确立了其相关价值内涵和价值取向。市场经济的内容在一定意义上是由法来确定的。法是特定文化的产物，它所确定的价值内涵必须结合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来理解，历史性考察的目的是提取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普遍存在的相对持久的经验性价值和规律。

本课题首先对与市场经济密切关联的民商法和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和演变做逐一考察，探讨了两大法系自古希腊、古罗马至现代社会民商法的发展轨迹，以及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的产生背景和缘由，对商法中商、商人的产生从远古时期开始探索，以及对于近代商法产生的渊源、欧洲中世纪时期社会文化整体背景及取得的重大成就进行了探讨。基于上述经验实证归纳总结得出民商法、经济法的本质及基本原则，认为民法的本质是私法，是市民社会的法，是权利法；商法本质上属私法，商法所调整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关系是民事财产关系的组成部分；民商法共同构筑成私法体系。

本课题提出公私法的区分，私法体系的构筑不仅对于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而且具有明确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的重大意义。私法的传统是基于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之上的，近代民法所确立的平等、自由、私法自治、权利神圣及过错责任原则是其最直接、最明显的体现，这同时构成私法不可避免的局限性。为克服这种局限性，现代民法对上述原则虽作修正，规定具体人格、私法自治限制、所有权负有义务和无过错责任，增加了诚实信用、公序良俗、权利不得滥用和保护弱者的原则，但其弊端并未根除，经济法由此产生。经济法是以国家公权这一“看得见的手”直接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的，经济法的本质非属传统意义上的公法或私法，而是介于二者之间，经济法确立了国家适度干预、公平竞争、社会公益优先原则。

民法作为市民社会的法，规定着民事主体的资格和地位，财产的归属及流转的一般规则，为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提供了基本法律

准则，因此我们称民法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商法规范商主体及商行为，商法为商主体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制度性资源，如公司制度为多数人从事共同事业提供了组织安排，票据、保险、证券及海商制度为交易的方便、快捷、安全、分散风险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商人讲求冒险与创新，商事关系也就表现为灵活性、多变性和非伦理性，使得商法具有其他法难以匹敌的创造力、更新力和应变能力。商法是私法发展的开拓者和急先锋。经济法的作用与功能是从市场经济的外部运用公权力对经济运行进行必要的干预，克服民商法的局限，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并进行宏观调控。民法与商法为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民商法规定了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则，经济法规定了市场经济的外部保障，民商法与经济法相辅相成共同发挥作用才能实现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此外，本书还以较大篇幅从民商法、经济法的各自价值取向及彼此间的价值差异论证它们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功能、作用以及相互关系。

我国传统文化重团体、重权力而轻个体、轻权利，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一度又将国家权力推向极致。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是还权利于社会的过程，是对旧的与计划经济相匹配的政治、经济制度及文化观念等的改革，其任务是长期的、艰巨的。但时不我待，本课题指出了制定和完善市场经济相应立法的紧迫性并系统地提出立法方法及步骤。特别提出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立法急待解决的是制定一部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民法典。只有该法典的制定，才能对商法与经济法予以定位和完善。民法典的制定一方面要立足于本国传统与实践，更要大胆借鉴国外成熟先进的成果和经验。

最后，应特别指出我国加入WTO之后，外国商品、服务和经营者的大量涌入，必然导致我国经济关系的变化，竞争关系、消费者和经营者关系、宏观经济关系在入世后都呈现国际化趋势。入世也导致了我国经济立法根据和立法目标的变化，WTO法律规则、世界利益与本国利益的统一将成为我国经济立法的主要根据和重要目标。相应的法律必须与国际接轨，这既是一种挑战，又是一种机

遇。在 WTO 框架下,重新审视我国民商法与经济法,以 WTO 基本原则为指导,从立法目标、法律体系、法律原则、调整手段、作用功能等方面充分协调民商法与经济法之间的关系,形成科学、完整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作者均为山西大学法学院的教师与研究生。具体分工如下:

王继军:自序、第一章、第二章第3节、第三章第3节、第四章第2节、第五章第3节、第七章第3节。

汪渊智:第二章第1节、第三章第1节、第四章第1节、第五章第1~2节、第六章、第七章第2节。

李江敏:第二章第2节、第三章第2节、第七章第1节。

张 钧:第四章第2节(与王继军合作)。

本课题之所以能够顺利完成,与山西大学社科处的大力协助与配合是分不开的,同时与山西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李建人、王华梅、任中秀、侯玉花、孙丽娜以及张林江同志的辛勤劳动是分不开的,在本书出版之际一并向他(她)们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撰写时间仓促,资料有限,我们对许多问题未能深入展开论述,许多观点尚待进一步斟酌,不当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学界批评指正。

课题主持人:王继军

2003年4月20日于太原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市场经济的法律属性	(1)
一、市场经济是平等经济	(1)
二、市场经济是人权经济	(2)
三、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	(4)
四、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民主经济	(5)
五、市场经济是民主经济与法制经济的统一	(6)
第二章 民商法与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8)
第一节 民法的产生与发展	(8)
一、民法的历史沿革	(8)
二、我国古代民法及现代民法的建立	(21)
三、民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	(29)
第二节 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32)
一、商法起源的不同学说	(32)
二、商法历史的考证范围及方法	(33)
三、中世纪商人的地位及其商人法的成就	(34)
四、近现代商法及其国际性的复归	(44)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47)
一、民法的修正与经济法的产生	(47)
二、资本主义条件下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50)
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律体系形成的曲折探索	(53)
四、我国的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	(56)
五、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的关系	(58)

第三章 民商法与经济法的本质	(61)
第一节 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61)
一、民法为权利法	(61)
二、民法为私法	(63)
三、民法为市民社会的法	(64)
四、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66)
第二节 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	(69)
一、商法以商事关系为调整对象	(69)
二、现代商事关系以企业为核心	(71)
三、商法具有不断的创新性	(74)
第三节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的“保障法”	(76)
一、经济法为保障市场经济应运而生	(76)
二、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经济法予以保障	(77)
三、经济法的功能决定了其“保障法”的性质	(78)
第四章 民商法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1)
第一节 民商法的基本原则	(81)
一、民法在近代模式下的基本原则	(81)
二、民法在现代模式下的基本原则	(8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4)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法理学考察	(104)
二、当前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研究概况	(106)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设想	(108)
四、经济法的国家干预适度原则	(111)
五、经济法的保护公平竞争原则	(127)
六、经济法的社会公益原则	(140)
第五章 民商法与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	(164)
第一节 民商法的功能与作用	(164)
一、民法通过对人格的保护率先确立了市场参加者 的主体资格	(164)
二、民商法通过对私权的保护为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	

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66)
三、民商法对促进法制建设、加快依法治国的进程 有着深远的影响·····	(168)
第二节 民商法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局限性·····	(169)
一、民法抽象的平等不能解决现实中事实上不平等 所带来的社会矛盾·····	(170)
二、民法的所有权绝对原则制约社会整体利益·····	(171)
三、民法的自由和自治可能引起经济在微观上的盲目 和宏观上的不稳定·····	(172)
四、民法的任意性规范难以应付非正常的市场现象·····	(174)
五、市场机制的固有缺陷和市场失灵导致民法的规范 功能受到限制·····	(175)
六、民法的价值判断基础的动摇导致民法 内部矛盾的产生·····	(17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	(177)
一、经济法能够以全局观念对社会经济关系进行综合 系统调整,并实现“微观规制”与“宏观调控” 两种手段的有机结合·····	(178)
二、经济法对社会经济发展施加直接、导向性 影响之功能·····	(179)
三、经济法的实施能最有效地节约交易费用,最有效 地保障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181)
四、经济法的实施能最充分地体现社会公平·····	(183)
第六章 加入 WTO 后我国民商法与经济法面临的挑战 ·····	(186)
第一节 WTO 规则与我国民商法和经济法基本一致 ·····	(186)
一、加入 WTO 是我国实行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 ·····	(186)
二、WTO 的基本法律原则 ·····	(187)
三、WTO 规则与我国的民商法和经济法基本吻合 ·····	(189)
第二节 加入 WTO 后我国民商法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	(190)
一、我国民商法面临的挑战·····	(190)

二、我国民商法应采取的对策·····	(193)
第三节 加入 WTO 后我国经济法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196)
一、我国经济法面临的挑战·····	(196)
二、我国经济法应采取的对策·····	(197)
第七章 民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203)
第一节 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203)
第二节 民商法与经济法的辩证关系·····	(205)
一、界定民法与经济法关系的法理基础·····	(205)
二、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	(206)
三、民法与经济法的联系·····	(222)
四、商法与经济法的联系·····	(226)
第三节 民商法与经济法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 中的关系·····	(227)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计划经济条件下民商法与经济法 的相互关系·····	(227)
二、入世后我国民商法与经济法的相互关系·····	(231)
参考文献·····	(243)

第一章 市场经济的法律属性

市场经济既是民法、商法、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经济基础，同时又是民法、商法、经济法共同作用的领域，所以研究民法、商法、经济法的功能、作用及其相互关系，首先应对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属性进行深入的探讨。

一、市场经济是平等经济

市场经济的自然属性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商品经济以社会分工为前提，以社会消费为结果，以社会交换为实现方式。但交换是依赖于一定条件的，除了市场等要素外，交换主体资格的平等也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平等，在法律上体现为两个方面：（1）市场主体的人格是相互独立的，他们之间是平等的，而无相互隶属或附属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包括两种法律制度，其一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二是法人制度；（2）不受法律规定之外的控制和干预。

市场主体法律平等权的获得，必然在具体的经济生活中得以反映，集中体现为三个平等：（1）市场进入平等或者说竞争机会平等。马克思说，“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对于企业和公民来说，作为社会一分子，都应当享有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权利和资格，他（它）应当而且可以用自己的智力、体力、财产、风险承受能力去追求自有财富的保值和增值。或许每个人、每个企业由于情况不同会导致资源占有的状况不同，但它对市场经济的参与权却不能被剥夺。（2）市场经济规则面前的平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所有制待遇不同、挂靠单位不同、利税不同都被打破。从这个角度看，市场经

济不能是权力经济，不允许有超经济的力量参与市场竞争，更拒绝权、钱、色的非法介入。同时，市场经济也不应是歧视经济，不允许在法律之外要求某一主体承担不公平的经济负担，如各项不合理的税负、费用、集资、摊派等。(3) 竞争结果面前的平等。市场主体的经营最终都要体现为一定的经济成果，可能是利润，也可能是亏损，对其责任的承担不能因其所有制、投资者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二、市场经济是人权经济

人类与社会的关系，在专制与集权时期强调义务本位，人们只能去做法律规定可以做的事，社会活动也多以义务、责任的方式体现。在民主、文明时期，强调权利本位，凡法律没有规定不能做的事，人们都有可以去做。法律对人权较少限制、制约，而多取保护发展的态度。到社会自觉时代，则强调社会本位^①。权利本位时代，法律观念具有三大原则，即：尊重个人之意志；尊重个人之财产；注意自己的责任^②。

计划经济是一种强调义务本位的经济形态。作为最主要的市场主体的企业，其一切经营活动和福利措施都已由行政指令和计划安排妥当，企业可做的事无非是按部就班地执行和完成这些指令和计划。任何创造与变革都是危险的，因为这可能导致非法。消费者所购买的商品和服务也是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种类、指定数量的。这种凭票证分发式的分配模式，事实上侵害了消费者的消费权益。而市场经济是一种权利本位的经济。市场主体的一切活动，都是基于自身对经济规律的认识和自担风险的能力和勇气。市场主体的权利行使是主动的、积极的、不受限制的。除少数必要的管理外，没有人或者机关强制其做或者不做某事。这种权利本位的思想在经济生活中也有所体现：(1) 承认市场主体的利己性动机，允许

① 史尚宽著：《民法总论》，台湾正大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15 页。

② 刘清波著：《民法概论》，台湾开明书店 1976 年版，第 10 页。

市场主体按自身对市场规律的独立判断进行经营活动。现代经济学认为，每个人在参与社会关系的过程中，由不同的利益偏好出发，总在谋求利益的最大化、成本的最小化。每个人如此，每个企业、团体、单位包括政府在内也是如此。这也正是市场经济可以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加以调节的奥秘所在。所以，对于市场主体来说，“只要他不违背正义的法律，就应允许他去按照他的方式追求他的利益”^①。（2）公产、私产一体保护。既然市场经济的参与者以获利为目的，那么对一定财产拥有所有权也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事实上，私有财产对于所有者的自由和人格完善极为重要，黑格尔在其名著《法哲学原理》中对此多有论及。实践也不断证实着“仓廪实而知礼节”的道理。我国宪法及相关法律对公产保护立法严谨、执法严格。但私产保护制度却不尽完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害怕“私有化”而有种种疑虑，私产保护的措施和力度还很不够。这势必影响到市场主体的形成及其权利的行使，因为：“在与他人的类似自由相契合的情况下，应推定人们可依其意愿而自由使用、保留和处分其财产，此推定愈是有力，财产就愈能表现自我和体现身份”^②。（3）法人权至上。“权利概念之要义是资格”^③。目前，一定程度上我国公民只可直接参与消费领域的市场活动，而只有公司、企业、中介组织、其他经济组织或法人化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城乡个体工商户才具备完全的市场主体资格，能够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可见，我国的公民在希望参加市场活动时，除了有利益的内驱之外，还须获得一定资格方可。这与国际惯例是不一致的，应当在适当的情况下予以改进。另外，当前情况下，对于已获得法人主体资格的市场主体来说，应当加强其权利保护，并逐步强化“法人权至上”的观念，因为，是他们在为这个社会创造着财富。

①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下），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

② [美] 迈克尔·D. 贝勒斯著，张文显等译：《法律的原则》，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6 页。

③ A.J.M. 米尔恩著，夏勇、张志铭译：《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9 页。

三、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

计划经济体制下，主体在商品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环节，均不出于自身真实意志，而是决定于行政上级意志或长官意志。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主体获得了平等的主体资格，其对外经济交往主要靠契约来完成。社会调查表明，契约关系已经渗透到生活的各个方面，不但商业往来中重视订立合同，而且在一般的交易中，也非常重视订立契约，村民们多数交易往来也要立下字据；不但法人之间的往来订立合同，个人之间的往来也订立合同。

探究这种契约精神的内涵，我们会发现，“人们缔结契约关系，进行赠与、交换、交易等等，系出于理性和必然”，“导致人去缔结契约的毕竟是自在的理性，即自由人格的实在理念”^①，是一种表达自身意志，让渡自由权利的自由。这种自由体现在法制原则中便是意思自治。市场主体在做出意思表示进行市场选择时，是独立判断的结果，而不是对立或第三方强制的结果。除非违法或违背大众利益，法律保障这种意思表示和市场选择的自由。这种自由表现在如下方面：（1）契约订立出于自愿。市场主体有缔约的愿望，可以选择缔约的对方，可以放弃、出让、变更其契约权。（2）契约的内容出于双方真实的合意。契约经过双方反复的要约和承诺，最后的合意是双方意志的真实表达。“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②。（3）缔约双方均有选择的自由。这种自由是因双方在法律上是平等的，权利义务是互相对等的。

所以，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关系是最基本的法律关系，现代社会因此而被称为合同社会。这种合同关系的广泛化、普遍化，反映了经济自由的程度在不断深入和提高。

事实上，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经济自由有扩大的趋势，其范

① [德]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0 页。

② [德] 马克思著：《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2 页。

围除立约的自由，还包括建立工商业的自由、竞争的自由、消费的自由、结社的自由。这种经济自由促进了市场的正常运转，客观上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四、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民主经济

正如人民主权的实现程度代表着政治民主的程度一样，经济权利的实现程度也代表着经济民主的发达程度。经济民主是相对于经济集中而言的，它所强调的是企业法人和自然人的合法权利的保护。任何一种经济模式和经济体制对生产力的推动、促进作用，是由其经济民主性决定的。凡经济民主的体制，必然对生产力起到推动、促进作用，反过来则是压抑、阻碍作用。

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看，市场经济承认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同时重塑市场主体，赋予其充分的权利和自由，因而极大地调动了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这种生产关系的再造，解放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压抑的生产力，市场主体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和技能技巧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们说，一个有效率的制度的最根本特征在于它能提供一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的规则，能为一切创造性和生产性活动提供最广大的空间。

结合我国市场经济的实践也不难得出这个结论。包产到户真正实现了8亿农民对土地使用权行使的自主化，选种、用肥、浇水、管理、收割、晾晒的一系列权利都转移到农民手里，农村承包经营户这一崭新的市场经济主体一出现，即焕发出极强的生命力和创造性；企业形态的多样化、平等化、法人化，尤其是国有企业由承包到授权经营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深入探索，使企业拥有了独立的法人财产权，拥有了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和资产经营权，这一企业权利的扩大进程，无疑反映了经济民主的内容；经济生活实现契约化，市场主体在参与经济生活的过程中以契约为行动蓝本，甚至把契约当作“圣经”去读，自由权利的行使更加严谨、充分；经济投资主体趋向多元化，各类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公民个人消费